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811
16 Nov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3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卡洛斯·卡萨胡安纳先生（西班牙）

一. 引言

1. 1988年9月23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三委员会。

2. 1988年10月20日、21日、24日至26日和31日以及11月3日，第三委员会第15至22、25和31次会议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和项目89、90、92、107和144。委员会的讨论经过见有关简要记录（A/C.3/43/SR.15-22, 25和31）。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度的报告，第五章，C节（A/43/3）；¹
- (b) 秘书长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报告（A/43/572）；
- (c) 1988年5月9日阿尔巴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354）；
- (d) 1988年5月27日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3/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号》（A/43/3）印发。

370)。

4. 在1988年10月20日第15次会议上,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总干事兼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主管及该中心社会发展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3/43/SR.15)。

二. 决议草案A/C.3/43/L.19的审议经过

5. 在10月31日第25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提出了一项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决议草案(A/C.3/43/L.19)。提案国是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法国、希腊、意大利、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随后加纳、挪威、萨摩亚和美利坚合众国加入为提案国。

6. 在11月3日第31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口头订正了决议草案如下:

(a) 序言部分第五段,在“执行司法”一语后插入“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行为”,两句,并删除“最高标准”一语后的词句;

(b) 执行部分第4段,在第二句“以加强在”之后插入“《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等字;

(c) 执行部分第9段,以“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字样取代“犯罪方案”一词。

7.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3/43/L.22号文件)。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见第9段)。

三. 第三委员会的建议

9. 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大会，

回顾联合国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48年8月13日第155 C (VII)号决议和大会1950年12月1日第415 (V)号决议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所负的责任，

还回顾大会1987年11月30日关于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第42/59号决议，其中敦促会员国和秘书长尽一切努力，使《米兰行动计划》中产生的各项建议、政策和结论以及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一致通过的其他有关决议和建议²酌情付诸实现，并通过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优先注意《米兰行动计划》所指明的犯罪形式；

又回顾大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5月28日第1987/49号决议所载的关于定于1990年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筹备工作的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立即采取步骤确保成功而且合乎成本效益地筹备第八届大会，

注意到1988年是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成立四十周年，而目前犯罪行为的范围在这方面起主导作用时所预料的情况，

铭记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各项目标，特别是减少犯罪行为，促进更切实有效地执行司法，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国犯罪行为，尊重所有人权并将公平、人性与专业行为提升到最高标准，

意识到当今世界上犯罪行为正在蔓延，犯罪方式不断变化，犯罪活动不断在发展，需要根据具体的文化、政治、经济和社会情况酌情迅速作出有效的反应，并且意识到现代技术进展有助于预防和控制犯罪，但也能使有组织的犯罪

² 见《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1985年8月26日至9月6日，米兰：秘书处编写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C.86.IV.1）。

跨越国界发展，

确认与犯罪有关问题的复杂性和严重性有所加强，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财政危机严重影响了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的工作，

确认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作为经验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专家机关，并作为五年一届的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政策和战略方面所承担的重要职责，

关切地注意到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的人力和财政资源受到严重限制，这可能危及第八届大会和整个方案的成功，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第42/59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³和该报告所载犯罪预防和控制委员会第十届会议的有关建议，委员会该届会议常设了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区域间筹备会议的结果，并赞同了它们的建议；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第一届常会优先注意委员会特别是关于以下方面的建议：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职能和工作方案的审查和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

3. 喜见会员国和秘书长为将第七届大会所通过的《米兰行动计划》所载的各项建议付诸行动而做的努力，并敦促尚未向秘书长提供有关这些建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那些国家政府提供有关资料；

4. 强调会员国必须继续做出协调一致和有计划的努力，以加强在《米兰行动计划》所确定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面的国际合作，促使第八届大会通过可行的和富有建设性的侧重行动的预防犯罪战略；

5. 吁请所有国家积极参加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参加定于1989年举行的各区域筹备会议，并派高级人员出席五年一届的大会；鼓励对历届大会总是做出了具有重大价值的实质性贡献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专业

界继续在研究方面和在筹备第八届大会的其他活动中进行协作；

6. 又吁请各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各国、区域和国际旨在打击犯罪和改善执行司法工作质量的措施给予必要的重视和优先地位；

7. 请会员国向联合国社会防护信托基金捐款，作为支持联合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的一种方式；并就恢复该基金活力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建议；

8. 鼓励会员国和有关组织，特别是世界银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秘书处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和各区域委员会支持并补充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技术合作活动，包括联合国区域间和区域合作预防犯罪的各项方案，并向各区域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资助；

9. 吁请秘书长把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确定的优先事项应用到第八届大会和联合国一般关于刑事司法和预防犯罪的工作上。

10. 请秘书长向第八届大会的筹备工作、包括各区域筹备会议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确保对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处分配足够的人力，使其能履行职责和必要的承诺。

11.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第八届大会的筹备情况提出最新资料；

12.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在题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